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共创”）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15%，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由于远光共创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7 号 4 号厂房、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利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实施、维护，系统集成，信息集成，

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监控信息系统及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与运维。

远光共创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远光共创 51%的股份。

2、远光共创股权结构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32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	17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及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文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合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赵玲女士，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玲	320	37.65
黄祯	200	23.53
肖海	190	22.35
朱安	80	9.41
方盛	30	3.53
毛华夏	30	3.53

开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汪平先生，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正勇	100	6.25
汪平	1020	63.75
邹江枫	10	0.625
陈伟	20	1.25
李鹏程	450	28.125

3、远光共创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658.82	9,481.43

负债	9,247.41	9,716.99
净资产	411.41	-235.56
主营业务收入	6,444.22	29.66
净利润	-2,129.37	-765.6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远光共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因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能源智能化业务进展良好，投标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项目实施支出等原因，导致资金占用量加大，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远光共创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能源智能化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风险及偿债能力判断

远光共创的能源智能化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远光共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远光共创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能源智能化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远光共创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